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

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2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4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9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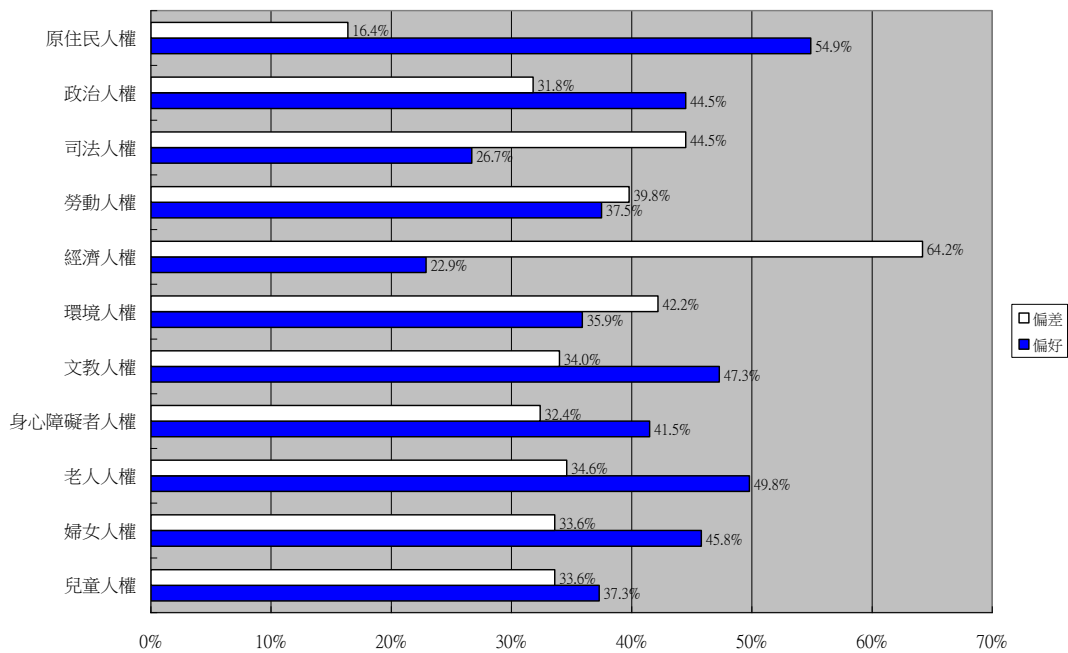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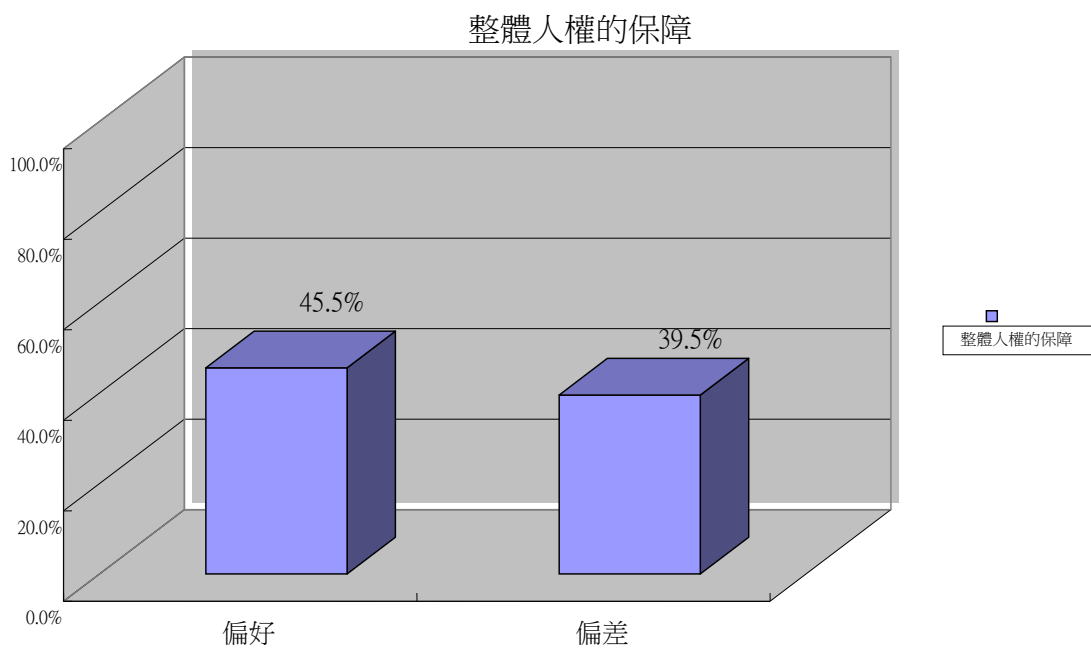
- 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7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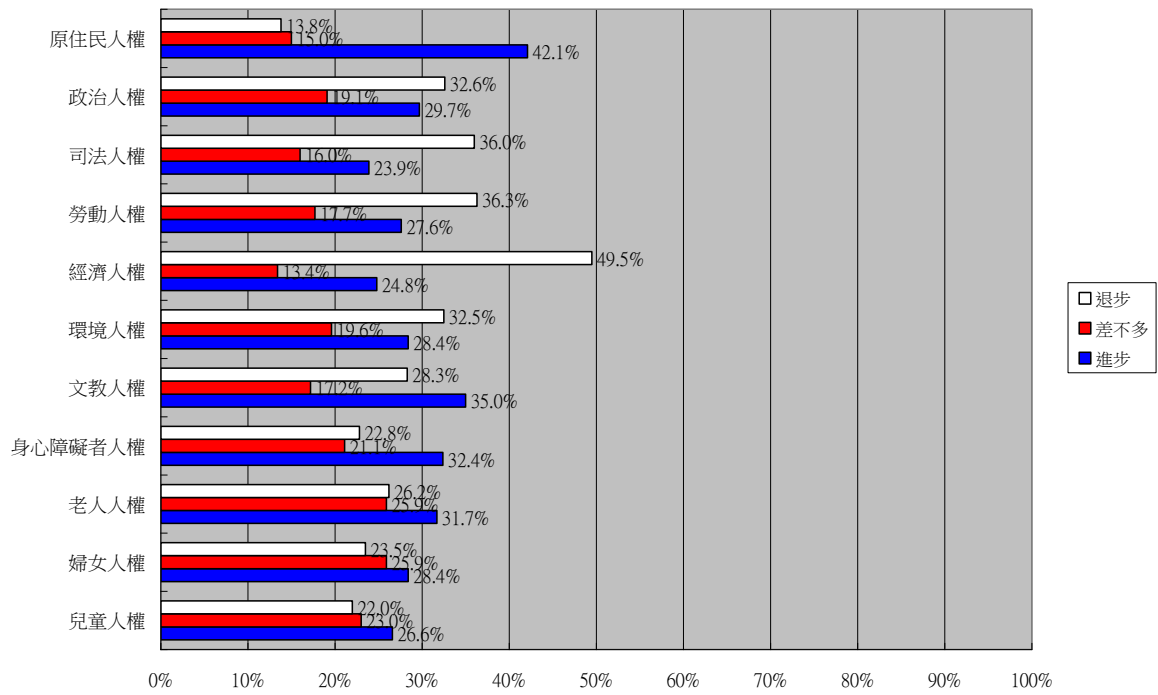
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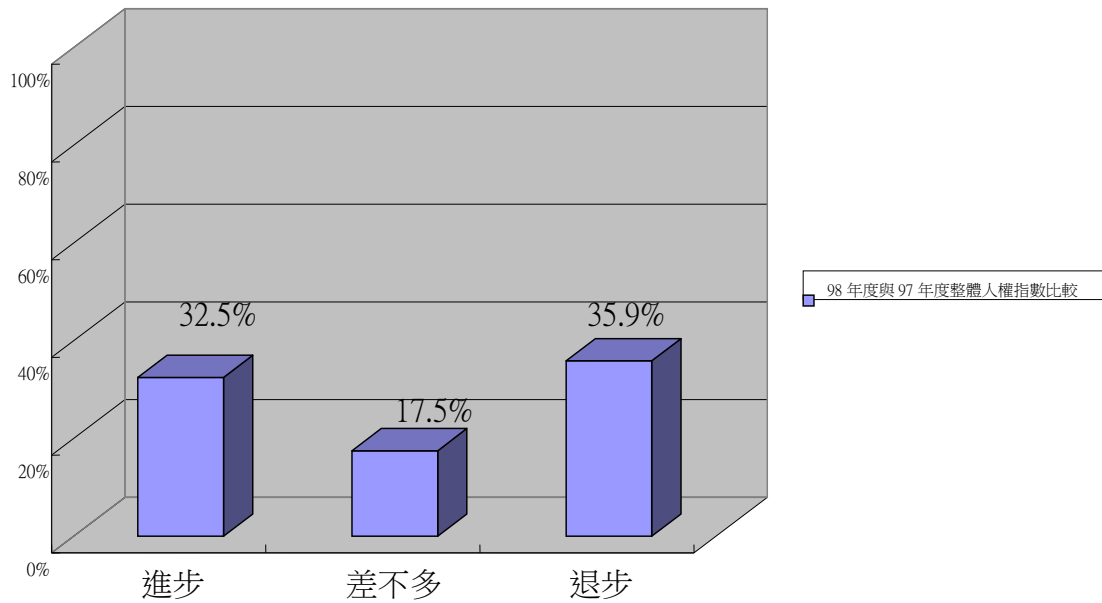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 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8年度與97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法學、政治學)共 16 位、立法委員共 5 位、律師(含司改會委員)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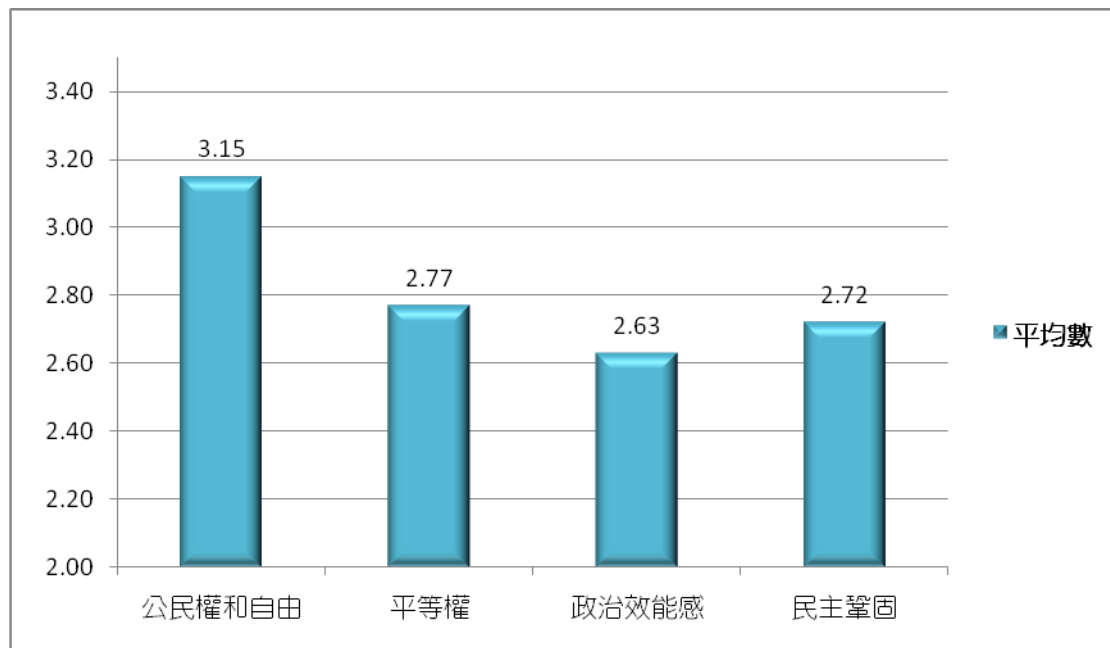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公民權和自由，(二)平等權，(三)政治效能感，(四)民主鞏固，共 24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86，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15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2.77	普通傾向差
3. 政治效能感	2.63	普通傾向差

4. 民主鞏固	2.72	普通傾向差
---------	------	-------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3.00	普通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5	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7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3.74	普通傾向佳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3.09	普通傾向佳
9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57	普通傾向差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2.96	普通傾向差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50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2.43	普通傾向差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2.96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7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20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公民權和自由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1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714	平均數		3.4348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7571	標準差		.94514
變異數		1.157	變異數		.89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刑法第 235 條仍對特定出版物具有制裁效果，進而產生寒蟬效應、出版者自我審查的結果，但色情或猥褻內容可能正屬於最需要保障的少數言論。
2	我國關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程度，仍未達於由政府公開箝制之情狀，縱有過度干預之情事，亦屬偶發，尚非常態。
3	兩年來，政府不斷以程序手段干涉人民發表言論或表現之機會，縱然並未明確禁止人民發表特定程度之言論，但以凍結預算、審查集會遊行目的、警員臨檢之方式達到言論發表中斷目的，仍屬箝制人民言論自由。
4	政府規制人民言論，必須符合「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亦即言論以直接煽動他人立即為違法行為為目的，並且確實會造成嚴重弊害之結果，始得對之加以限制。新聞局假藉 T 台股權結構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以撤照恫嚇媒體，並據此處以罰鍰。明顯以不當方式干涉新聞自由，戕害人民言論自由。
6	政府對言論自由的保障較之前退步，似有放任公權力恣意侵害人民言論自由權之嫌。

7	表意自由亦須兼顧他人之名譽權，我國自大法官引進美國真實惡意原則後，實務上對人民表意自由之保障已接近先進國家水準。
8	雖然台灣不能算是理想中完全自由之國家，但就政府保障上開四項基本權部份，個人認為介於普通與甚佳之間。
10	依法行政觀念逐漸落實。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自由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以上皆不需經過審查即可為之，故可說是有一定程度之自由。
16	政府基本上鮮少直接干預人民之表現自由。保障程度上不遜於大多數歐美「先進」國家。
19	總體觀察。
21	解嚴以來，這方面已經逐漸落實，但在若干分野仍有保守之傾向。
23	人民言論上似乎尚有政治正確之傾向。
26	憲法明定。政府照著做沒侵害。
30	曾有多數立委懷疑電話遭監聽。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4868
變異數		.9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5346
變異數		.90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違法監聽情形仍普遍存在。當監聽票逾期，檢調單位仍經常繼續監聽。
2	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行為，固然業已經由修法改為法官同意核發通訊監察書後，始得為之，惟法官僅須偵查機關提出說理，即同意監聽，仍難肯認具有實質約束效力，且仍聽聞有部份偵查機關先行進行違法監聽，待循違法監聽內容，獲取違法事證後，即無

	須以監聽內容作為本案證據，同時得以規避監聽事前審查機制。
3	政府方似對部分立委展開監聽，惟尚無從判斷有無監聽或干涉人民通信、通話自由。
4	司法檢調單位仍得不問有無犯罪嫌疑調閱人民之通話紀錄。
6	目前情治單位、檢察機關違法監聽之案件不減反增，人民之通話、通信等隱私權受侵害嚴重。
7	儘管監聽法已將監聽改為法官保留，惟監聽氾濫仍時有所聞，民眾觀感普遍仍停留於威權時期。
8	通信自由基本上我認為有保障。但，關於通話等隱私權，個人認為目前關於非法監聽之部分仍舊盛行，雖然政府相關單位從未承認，可是一般民眾對此確有隨時遭受侵犯之恐懼。
10	通信隱私仍有待加強，行政協助事項未能依法律規定作業。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自由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平常通信、通話上不需擔心被窺知或竊聽。
16	大致良好，但國安監聽（相對於應經法院事前許可的犯罪監聽）是否浮濫仍遭質疑。
18	雖然沒有實際證明政府侵犯隱私權，但是也沒有特意作為來消除或降低這方面的疑心。
19	報章報導。
21	監聽、竊聽仍時有所聞。
22	監聽情況仍未有明確標準。
23	仍有少數非必要之電話監聽存在。
26	沒發現有侵害隱私權案例。
30	陳雲林來台，台灣人遭警方拘捕隔離之新聞。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318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99457
變異數		.98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60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5181
變異數		.56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法律關於羈押的要件過於寬廣模糊，重罪羈押、預防性羈押不盡符合無罪推定原則。司法機關濫行羈押、延長羈押的情形仍相當普遍，檢察機關「押人取供」的觀念極重，為求取得有利證詞不惜一再羈押。
2	我國對於人民人身自由權之保障，固然定有相當程序作為維護之手段，惟於偵查程序中，經常有見聞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但僅於羈押期間屆滿前，傳喚被告到庭詢問是否承認犯罪爾，其餘均無任何偵查作為，此種無必要性之羈押情事，雖符合法定程序，然對於人民人身自由顯屬過度侵害。
3	陳雲林來台期間開始有警員濫用緊急拘捕，但此一現象似乎尚未擴大。
4	於台北地區已實施第一次警詢筆錄律師強制在場之試辦，基本上有律師在場景查機關偵訊時較會依照法定程序進行。
6	由陳雲林來台事件，即可看出人民之人身自由權並未獲得充分保障。
7	經過多次釋憲與修法，憲法第八條之主要精神大致落實，惟仍有邁向更精緻化的進步空間。
8	依照個人工作經驗，除了少數員警或者是調查單位人員會遊走法律邊緣外，基本上司法單位均能遵守法定程序。
13	警察濫用現行犯逮捕事由，高層卻未正視此問題。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自由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雖係依法定程序逮捕拘禁人民，但若法定之程序本身有爭議，即不能說是保障人民，如近來受爭議之審前重罪羈押之要件，即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尚應具備其他要件方得為之。
16	大致良好，但外國人與大陸人民之收容未經法院裁決，期間亦過長。
19	有相關個案報導。
21	警察或公部門為了自身方便而任意逮捕之事情，仍時有所聞。
22	檢察官羈押權有浮濫之嫌，警調查案常以列共同被告為由或移送為由取得非自願性自白或筆錄。
23	基本上同意。
26	沒發現重大侵害人身自由權。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545	平均數		2.826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4550	標準差		.93673
變異數		1.093	變異數		.87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集會遊行法遲遲無法通過修正，數人在路邊聚集極可能違法；警察機關執法、命令解散的權力過於寬廣，欠缺外部限制、監督制衡。
2	我國現行集會遊行法針對各項集會遊行事項，除限制共產主義及規避衝突(如限制港埠集會遊行)等情事外，尚無明確限制，得以肯認我國對於人民集會結社權利之保障程度，尚屬良好。
3	同第一題，政府已經直接對程序部分進行干涉。
4	畢竟報備制比許可制更容易整到執政黨，執政黨當然死命擺爛，而在野黨實際上除了要整執政黨的理由之外也不想搞報備制來整未來的自己。
6	以我國集會遊行法目前仍採申請許可制觀之，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並未獲得充分保障。
7	管理單位時有蠻橫情節。至於報備制與許可制僅係制度之選擇問題，非必然採取許可制即係漠視人民集會結社權，惟執政黨與在野黨之民意代表不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需要真切探討在我國社會運作中，採取何種方式能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各種相衝突的基本權利，而非流於口水戰。
8	人民之結社自由雖然受到保障，但集會以及遊行示威自由之保障，近年來有倒退之趨勢，令人遺憾。
13	集會遊行限制太多，尤其陳雲林事件，警察作出過度的干預。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自由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集遊法對於集會遊行仍有限制，且有刑事制裁，無法使人民充分

	行使其集會遊行之自由權。
16	集會結社遊行之法制、實務與國外相較，保障並不遜於先進國家。但大陸人民（在台居留者）之集會結社權遭過大限制。警方執法上往往也對弱勢群體較為不利。
19	以陳雲林來台事件為最差示範。
21	修改後的集會遊行法，仍然突顯政府控管的心態。
22	集遊法之有條件報備制仍有商榷餘地。
23	在遊行示威上，尚未有完全保障。陸配、外配問題。
26	應修改集會遊行法。讓其更寬鬆。
30	集遊法所剝奪之集會遊行自由。

5. 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582
變異數		.6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5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406
變異數		.51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外籍配偶及勞工的工作、平等、社會安全權利不受重視。法律對於陸籍配偶的生活、工作、考試、歸化等權利限制，又較其他外籍配偶更為嚴格，構成不合理的平等。
2	我國對於非本國人經常定有歧視性規範，觀諸涉有犯罪或違法情事之非本國人，縱未受羈押，仍需責付於移民署，受有類似羈押之處遇，並且於責付期間，如有親友或辯護人探視，將遭受較羈押更為不利之對待，甚至有配偶為伊委任辯護人到場，移民署人員即強行將非本國人押入移民署內辦公室，恫嚇非本國人必須表明無委任律師之意思，藉以逼退到場之辯護人，俾利移民署人員實施後續威嚇取供之違法行徑。
3	中國籍之非本國人，或歐美國家人士獲得之基本人權保障甚佳，相較之下，泰國越南勞工獲得之基本人權保障較差。

4	過去我國之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法令，皆屬無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對於外國人收容之相關規定亦然，迨「入出國及移民法」正式公布施行後，才提昇至法律位階的層次，然而，有關外國人收容的部分，是否真能合乎保障人權的要求，仍有待觀察。
6	我國公部門對外籍新娘之對待方式，實難謂已給予良好之基本人權保障。
7	相較於歐美、日本等外籍人士，對於東南亞籍與中國籍之非本國人(在我國為大宗之外籍人士)，我國國民多抱有歧視或恐懼的態度，故整體制度上之設計與其運作之不友善，常有耳聞卻乏人關懷。
8	我國對於外籍勞工以及外籍配偶基本人權之保障，仍有相當大之進步空間。
13	在核發居留證上，要求過度的身體檢查。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自由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我國對於不同國籍之非本國人保障程度仍有差別，不因只因國籍即有差別待遇。
16	居留於本國境內之外國人或大陸人民，基本上不受人權保障。
18	對於外勞或大陸籍新娘的保障不足。
19	熱比婭並非恐怖分子，但其遷徙自由未依比例原則保障。
21	如果廢除由警察部門管理非本國人之制度會更好。
22	外偶及移工之國民待遇仍不足，雖入出境相關法規已修正。
23	有差別待遇，西方白色人種與東南亞、非洲深膚色人種。
26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修法。陸配全亦獲得進一步保障。
30	中國民運人士遭不公平對待之新聞。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609
變異數		.9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73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765
變異數		.60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2	目前未聽聞或見聞此類事件。
3	目前似乎尚未實施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且目前府方與中國官方甚為友善，應無防諜之必要。
4	服兵役之身家調查仍以大陸為假想敵國，是否曾至大陸地區觀光旅遊亦列為調查項目之一，不啻為迫害人民之政治手段之一，而無視於諸多白領階級早已頻繁往返大陸與台灣之間。
6	從違法監聽的件數不減反增即可得證。
7	社會普遍已無此氛圍，甚至對於我國現階段親中之政府政策，反對者或許認為國家應加強所謂的忠誠調查與國家認同調查。
8	就這部份而言，一般民眾雖不若白色恐怖以及戒嚴時期之膽顫心驚，但要謂政府已經超越普通之程度，仍有相當大之進步空間。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自由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尚未曾聽聞有上述手段，亦未陷入恐怖狀態。
18	或許不是政府，但是各種政治力量的無謂攻擊，相當程度上造成寒蟬效應。
19	政府對政治獻金流向掌握過多資訊，形成威嚇作用。
21	國內近年來，逐漸出現因政治掛帥，政府試圖控管人民政治態度之風氣。
22	政風單位仍不時利用機會涉入公務員圖利或便民之判斷，工務單位之人事甄審委員會結構仍有改善空間。
23	會可能有些疑慮，尚不陷於恐懼。
26	最近有發生違法監聽事件。

7.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9048	平均數		3.7391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0034	標準差		.75181
變異數		.490	變異數		.56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2	我國除針對受刑人、刑事被告、積欠公法上金錢債務者，明確限制遷徙自由外，甚少有妨害人民遷徙自由之情事。
3	去年以前個人確實擁有自主性，但在去年五月以後，政治性羈押陡增，部分政治人物之自由遷徙明顯受到限制。
4	人民對於居住、遷徙仍有相當之自由，不過也產生幽靈人口之弊病。
6	人民旅遊、移居尚稱自由。
7	我國對於居住遷徙之控制，除未成年役男有其他特殊考量外，皆頗能兼顧便民與行政作業。
8	基本上在台灣，人民之遷徙及居住自由是受到相當保障。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自由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個人之遷徙、居住自由皆可由自己自由決定。
19	一般觀察。
21	目前並未有其他負面之見聞，但八八風災後，出現政府是否得以禁止人民繼續居留祖宅之問題。
23	完全同意。
26	無重大案件發生。

(二)平等權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381	平均數		3.087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4426	標準差		.90015
變異數		1.090	變異數		.81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政治參與的制度設計仍過度依賴主流政黨、媒體與金權政治，少

	數、弱勢族群參與政治討論的途徑過於狹窄，難以發聲讓社會聽到。
3	由鄺麗真、吳敦義事件來看，政治參與僅對「站對邊」者具優勢，相同的行為下，顏色不同者極易因遭受司法偵辦而影響政治活動。
4	在現代民主政治中，提倡在實施大多數人的意志時，盡可能多的尊重和保護“少數人”中的個體權利，已成為制度設計或完善民主制度的一項重要內容。目前仍多有掌權者介入民主選舉之案例，因此要達到實質的政治參與平等尚有待努力。
6	政府對不同陣營之支持者，所給予之保障亦有不同。
7	請看麥克奎恩所著——金喇叭。 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12/200701/14288.html
8	台灣選舉風氣盛行，且大部分人民都有參予政治活動之自由。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平等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只要資格符合，人民即應能參與政治活動，但台灣政治對立明顯，易使人有不公之感。
19	對反對黨之遊行或集會公然干擾，甚至有警察公然承認其上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21	除了社會條件之限制外，目前政府並未有不保障政治參與平等權之情形。
22	公務員及員警相關權利仍有待界定。
23	程度不一，其實尚有派系資源、身分地位、階級考量。
26	上樹都是民間社團資格爭議。無法說明政府有干涉。
30	登記參選所需繳納之保證金即為不公平之起點。

9.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565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635	標準差		.72777
變異數		.733	變異數		.53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	------

1	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偏遠地區民眾的利益難以反映在政治討論中。
3	目前政策制訂與執行導向過度照顧陸籍配偶來台所生非我國籍子女，以及依親家屬，這些人並非我國國籍，卻受到超過一般人應獲得之照顧，相較之下，我國偏遠地區、低收入戶、非正常家庭受到的資源與關注逐漸下降。
4	聯合國在 1995 年通過『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同意讓原住民有權決定自己的政治制度、以自己獨特的方式來參與政治，並要求各國政府尊重與原住民簽訂的任何條約或協定。我們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1995)，可以把原住民的權利概分為生存權（第 6 條）及平等權兩大類：生存權關切的是如何保障原住民起碼的生存，而平等權則要積極地推動原住民的權利，包括為公民權（第 2、5 條）、以及集體權，而集體權又包含認同權（第 8 條）、自決權（第 3 條、第 7 部分）、文化權（第 7 條、第 3、4 部分）、財產權（第 6 部分）、以及補償權（第 27 條），此為立法例上可資效法的對象。
6	國家政策經常忽略對原住民、身障等弱勢族群的照顧。
7	請看麥克奎恩所著——金喇叭 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12/200701/14288.html
8	對於少數族群以及弱勢團體之照顧，仍採資本主義優勝劣敗之思維模式，更難跳脫施捨之心態，此部分仍有相當之努力空間。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少數族群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政府雖希望能盡量照顧少數族群，但總免不了以多數族群的角度來看待。
19	八八水災之救災顯示，原住民委員會並未挹注足夠資源。
21	增加立委席次或經費補助，並不等於適切之政策。
22	執行面有落差，尤以新移民、同性戀、原住民為最。
23	國會議員派系化。
26	原民還須再加強。
30	少數族群發聲管道少。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364	平均數		2.652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214	標準差		.71406
變異數		.814	變異數		.51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選舉制度本有缺陷，選賢與能不可能單靠選舉制度即可達成；但目前選舉制度對度依賴主流政黨，公平性仍不足。
3	選罷法的規定似無重大瑕疵，但執行上可能要再加油。
4	選罷法修正之最令人遺憾者，莫過於擴大排黑條款的胎死腹中，無法杜絕黑金勢力進入政治體系。此次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原增訂幾款不得登記情形，亦即所謂「擴大排黑條款」，包含「凡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以及曾犯賄選、妨害選舉、議會選舉賄選等行為經判刑確定。此一修訂條款已經二讀，卻在三讀前夕，由朝野政黨透過密室協商加以封殺，導致排除黑金份子參加選舉的努力功虧一簣，政治天空猶留有一抹陰霾。
6	選舉訴訟滯案嚴重，難達選賢與能之目的。
7	請看麥克奎恩所著——金喇叭。 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12/200701/14288.html
8	以現行選舉制度而言，沒有相當之財力以及政黨奧援，要選上之難度相當高。
10	地方選舉文化難以衡量
13	國民黨仍有諸多黨產與傳媒影響力，對其他政黨來說是個不公平的競爭。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選舉法規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法律只能使選舉盡量公平，是否選賢與能須看選民的意願。

18	基本上可以做到選舉公平，但是是否可以選賢與能不無疑問。
19	對李慶安、黃紹庭之雙重國籍案及其(後者)遞補事宜，中選會行動緩慢，執法不力。而容許如此執行之彈性，顯示法律有空白授權，制訂不當。
21	選罷法之規定難以切實執行，因而嚴重影響選舉公平。此外，法規和選賢與能並無直接相關性。
23	代表某些黨派、階級、派系的利益而已。
26	還要再努力。
30	選罷法本身即存在許多不公平機制。

(三)政治效能感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1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2381	平均數		2.3478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8909	標準差		.71406
變異數		.790	變異數		.51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政治參與的制度設計仍過度依賴主流政黨、媒體與金權政治，少數、弱勢族群參與政治討論的途徑過於狹窄，難以發聲讓社會聽到。弱勢族群縱有合法管道表示意見，也難以獲得社會或主管機關重視。官僚習氣長期存在於政府體制中，仍阻礙主管機關了解弱勢族群的需求。
3	人民對施政結果表達不滿的管道雖然很多，但更多時候獲得的回應是制式罐頭回覆，甚少獲得重視。
4	政府政策及法律案的制定，都應該先清楚探討施行之後對於環境

	的影響。不論政策面 (policy)、規畫面 (plan)、計畫面 (program) 及專案面 (project) (稱為「政策四 P 之評估」(strategic 4P's assessment))，必須能就方案篩選、範疇界定、預測、諮詢、民眾參與、減輕對策及環境監測提出具體的評析，使決策過程能夠更公開透明，對於「有影響環境之虞」的議題或質疑能夠先行評析澄清且泛以公聽會的形式充分聽取民眾意見，目前實際之執行成效不彰。
6	主管機關普遍只重視上意，而不重視基層民眾的意見。
7	主管機關面對民意態度普遍傲慢，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的人民反而被當笨蛋，於是各種議題反而不分輕重地一律以譁眾取寵的方式轟炸社會視聽。
8	人民與政府間之溝通橋樑及管道，基本上是很缺乏的。
10	基層聯繫下情上達管道未能充分建立。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漠視民意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人民可透過合法管道表示意見，但主管機關回覆之效率及回覆之答案常讓人無法接受或過於制式，使人不覺受主管機關重視。
16	人民有許多表達之機會，但受主管機關重視程度須視媒體效果與陳情人本身之實力而定。弱勢群體之意見傳遞、影響力仍不成比例地低。
18	民意代表的壓力更有效，公務人員保守心態可慮。
19	迄今因八八水災造成之高屏溪淤沙仍與河岸同高，尚未清理。中央政府不知所司何事?
21	表達意見是一回事，受不受重視是另一回事。在公部門的日益權力傲慢的心態下，我國目前缺乏有效的表達意見之管道。
22	代議民主失靈，草根民主不彰，政治菁英以專家政治為由戕害參與或民主。
23	首長信箱或 mail 緩不濟急，唯有找關係(含民意代表)較為快速有效。
26	政府要再加強。
30	表達意見管道本來就少，能受重視之機會更是微乎其微。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048	平均數		2.913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842	標準差		.66831
變異數		.590	變異數		.44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很多民眾遇到問題會尋求立委協助，因為政府機關重視立委更甚於人民，行政機關往往會拖延人民的請求或申請。
4	要改進公家機關的效率要先建立公家機關的淘汰機制，不該讓主管一個人決定的，而是要採取公平公正的作法。因此，民眾的意見表，或許可以讓公家機關有所改進，一份意見表（滿意度調查表），可以表達的訊息有很多，有監督機制才能改善公家機關的處理效率。
6	有關係、有門路的人，才可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的服務。
7	民眾常使用之政府機關，諸如市政府、區公所、法院、交通裁決所等等，信任度皆普遍上升，服務品質於一般民眾觀感中，可算是有目共睹的在進步當中。
8	政府的行政效率仍然有相當大之努力空間。
10	溝通程度與態度有待改進。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漠視民意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目前政府服務之效率相較從前已有改善，但仍有改善空間。
18	依法行政，但是距離效率的基本標準仍有很大的差距。
19	檢調辦李慶安雙重國籍案，貓纜水土保持塔柱掏空案進度特別緩慢。
21	政府機關或許在公平服務的程度越來越高，但合理與效率有漸低的傾向。
22	特權仍無所不在。
23	公平、合理、有效率之三項指標不易達成，另外要看哪些公務機

	關，整體而言普通。
26	政府須再補強。
30	多數民眾皆反映不公平更別說是效率。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818	平均數		2.956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280	標準差		.92826
變異數		.727	變異數		.86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應無明顯被刁難情事。
4	台中縣、新竹市府建管課，同時爆發核照索賄醜聞，一位知名建築師爆料，這是行規，如果不送，申請案就不斷被打回票。只要以紅包打通任、督二脈，兩、三天就能領到執照，效率高得驚人；還有專跑違建的「白手套」，價格因案而異。「不願具名的建築師爆料，這種「行規」也不只是台中縣、新竹市的專利，其他縣市也有類似情形，費用多半按樓地板面積計算。有些是夾在申請案中交付承辦人；也有些在會勘工地時給付。如果不給「快單費」，案子拖個三、五個月下不來也是常事。
6	目前仍存在須送紅包，申請才能獲得許可之現象。
7	台灣許多的許可或執照，於法規制度之層面仍多有疊床架屋，以致作業程序較顯官僚，仍有待改進。
8	許多行政作業程序相當業繁雜且不便民。
10	個人經驗。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輪流爛。
15	申請執照或其他文件時，服務人員大多能詳細告知所需文件，且口氣和善。
18	公務員基本上可以做到依法行政。
19	NCC 核發旺旺中時集團合併中是執照案，何以前倨後恭?是否刁

	難?
21	只要是依法申請，大多不會受到刁難，至於是否被尊重則並不一定，基本上官本位的心態仍濃厚。
22	可以自己試試看，經濟利益高而稀少之資源易生弊端。
23	基本同意，唯有些地方尊重不足。
26	政府須再努力。
30	民眾相對是資訊不足的，更須被輔助，但常遭辦事人員不耐煩或不尊重的對待。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4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4451
變異數		.89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9761
變異數		.35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民意代表容易遭政黨立場的挾持，經常未能獨立反映民意。所謂監督行政部門，經常只是民意代表自己關心、或涉及其自身利益、政治前途之事項，未必與民意有關。
3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雖不乏為保全政治生命而與得勢者合作，但亦有反映民意之代表監督行政部門。
4	因民主政治的發展，造成了政府預算的污染，各政黨相互競爭，競相以政府預算作為競爭的工具，使政府預算有朝向預算赤字化及預算結構社會福利化的現象。另外，民意代表為了自己利益，未能善盡其代表監督之職權，導致地方財政惡化。
6	多數民意代表只在乎政治利益，並不在乎民眾心聲。
7	民意代表問政缺乏專業與深度，流於譁眾取寵，未能真正監督政府之施政成果，人民隨之起舞的結果便是我國的民意走向並非是一個判決政府施政的法官角色，而是選擇加入藍綠雙方的辯護律師團，益加深國家的分裂。

8	民意代表通常指位自己或特定團體之利益，對於普羅大眾之意見，以及監督政府施政效能上，仍有相當大之努力空間。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漠視民意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人民在有事時找上民代，民代通常可代其反映，但總擺脫不了人民對其「作秀」之疑慮。
18	是否「合理」有疑問，在政黨與意識型態的主導下，監督行政部門的美意往往流於無的放矢。
19	立法院對消費券、兩岸協議、擴大內需預算、災後重建預算、農村再生條例之監督等於橡皮圖章，毫無國會自主、制衡之功能。
21	無論中央或地方的民意代表，在此方面的表現甚差。此外，立法機關缺乏監察權，故無法有效監督行政部門。
22	反映民意尚可，監督行政有待改進。
23	地方很差，中央屬普通，特別是派系嚴重的縣市民意代表。
26	民意代表無法面面俱到。
30	視個案而異。

15.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4286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74642
變異數		.55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4348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6237
變異數		.43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政府廉潔度仍有疑慮，貪瀆弊案、官商勾結仍時有所聞，警察、營建、獄政部門特別嚴重。檢調機關查獲偵辦者只佔少數，檯面下的犯罪黑數難以計算。
3	弊案部分應該很早就有了，只是最近陸續被爆出來。
4	據報導，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昨發表 17 個亞洲、美澳國家及地區今年度貪污評比報告，台灣的貪污程度竟比中國嚴重。這項評

	比報告中也寫出，前總統陳水扁和執政團隊的一些貪瀆事件對台灣影響很大，但政府是延續性的，所以新政府要概括承受。
6	走後門、送紅包之行為所在多有。
7	時有所聞。無論係官員或民眾之心態上皆不引以為恥，心理上沒有誘因去循正當路徑，這才是為貪汙氾濫的根源。
8	貪污事件頻傳，且由上到下、從中央到地方均不絕於耳。
10	貪污定義未能與時俱進。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輪流爛。
15	許多編列之預算未花在刀口上，且使用上不夠透明。
18	中低階公務員大致貪腐程度降地，但是高階或民選官員的貪污情況有增加的情況。
19	國防部弊案連連。
21	上下其手的空間過大，所不同僅在於手法是否巧妙。
22	有相關資料佐證。
23	仍無法作到「高薪養廉」制度與結構性問題。
26	八年積弊還須再努力。
30	貪污事件時有耳聞。

(四)民主鞏固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43	平均數		2.652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376	標準差		.77511
變異數		.614	變異數		.60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國民黨仍在政治體制中掌握部分優勢，黨產及過去殘留的地方樁

	腳，讓選舉制度未必公平，政黨間的起跑點不平等。
3	選制修改為兩票制後，選黨部份確實能體現公平政黨競爭程度。
4	選罷法中無相關規定，卻不讓候選人在「政黨推薦欄」中填寫一個以上的政黨一事，對媒體大吐苦水，控訴執政黨對他進行政治迫害？再者，中選會委員為特定政黨站台，引發選務人員無法保持中立、超然立場的爭議，但選委會卻礙於「無法可管」而延宕處理；而進入所謂法定的競選期間後，競選造勢活動是否逾時偷跑，電子媒體禁播競選相關活動，但各電視台卻競相播出各黨主席的專訪是否違反選罷法等。
6	國民黨擁有龐大黨產，以目前實際運作，根本不可能做到公平之政黨競爭。
7	選舉規則制度一味移植國外，缺乏本土現象的思考，亦不切合台灣實際的需求，選舉僅是藍綠不同顏色間惡鬥與同顏色間棄保的遊戲。
8	對於小黨之生存甚為不利。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在公平輪流爛。
15	對於大黨之競爭可算公平，但容易擠壓到小黨。
19	國民黨除政黨補助費外，尚以巨額黨產打選戰，總統「黨產歸零」承諾早已跳票。政黨競爭從未公平。
21	有效政黨數目越來越低，亦即政黨得票數無法有效反映在席次上。
22	中央選委會在 2008 年 5 月前不甚中立。
23	選區劃分有利大黨(小選區比例代表制)。
26	還須努力。
30	目前選制的多數決，本難有公平可論。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909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790
變異數		.75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08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232
變異數		.52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以眾暴寡的情形仍常見，只是「暴寡」的方式逐漸和緩(例如：陳昭榮事件中以嚴詞批判取代抵制封殺)，但仍可能屬於對少數言論的壓迫。
3	媒體或部分人士操弄之下，使得社會上出現非藍即綠的扭曲價值觀，且無法接受不同意見。
	<p>近日我國政壇因為中國海協會主席陳雲林先生訪台，引起社會普遍的疑慮與不樂見的衝突，究其因，乃在陳雲林先生訪台過程中，台灣民眾對於此一事件是否傷害我國民主發展的三大支柱頗有疑慮。首先，陳雲林先生並不尊重我方主權，沿途所到之處，一切代表我國主權的國旗、國歌、國徽、國銜均不得出現。更甚者，與陳先生交流之我方官員均無法秉官銜交流，嚴重矮化我國政治主權。</p> <p>就像拆大中至正的匾額，藍綠兩黨同樣的心態，不是黨內的意見就不必採納，直到現在各說各話、各自為政，不但是獨裁者的作法，更浪費掉人民納稅的錢還有公務員的人力跟時間，要是彼此尊重對方的意見，把雙方的想法整合起來，取得一個平衡，不但中央跟台北市的政府可以節省人力、金錢、時間的損失，甚至也替自己政黨製造好形象。</p>
6	許多人視不同政治立場之人為敵人，欲除之而後快。
7	藍綠陣營基礎認之不同，造成台灣沒有左右路線的思辨，而只有意識型態的循環論證。
8	臺灣人雖然對於一般事務之包容性大，但對於政治上之議題以及意識型態等，在尊重及包容不同意見上仍顯不足。
13	在藍綠衝突如此激烈的台灣，暴力事件算是不多。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造成無禮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台灣政治對立嚴重，一半以上的人能容忍他人之不同意見，但也有不算少數之人無法容忍。
18	「不同意但是尊重」的原則在我國仍然沒有建立。
19	社會充斥只要批評他人言論，即屬剝奪其言論自由之謬誤，失去是民爭辯公共議題的意見市場價值。
21	但就社會整體而言，寬容他人言論之程度越來越高。
23	都會人口較容忍，鄉下較難。
26	還須加強。
30	台灣政治兩極，且多數民眾各執己見。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43	平均數		2.739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238	標準差		.68870
變異數		.814	變異數		.47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政府部門替特定政黨或政治人物進行宣傳的情形仍時有所聞，特別容易出現在地方政府為首長宣傳的狀況下。
3	執政者往往傾向制訂對自己的政黨有利的制度或政策，無法期待政治中立。
4	台灣的社會，公務員的基本操守或規範實際上是在於先天就缺乏正確的認識，後天又沒有正確的矯正。公務員對於其任職期間，本應保持「政治中立」，以政策的制訂與執行為其專業與本業。
6	以目前黃復興黨部仍存在之現實，政治中立僅是奢言。
7	仍不時有隨著政黨輪替有著改朝換代的氣氛。
8	很難，很多人都是西瓜派、騎牆派。政府機關之馬屁文化，仍然盛行。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造成不中立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我國之文官制度主要是以考試方式進入，故各政黨之人只要成績符合皆能進入，尚可算是中立，而軍隊即是要忠於國家。
18	國民黨中常委選舉，竟有制服警察幫忙拉票。
21	行政與軍隊不中立之情形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
22	相關政治任命之首長對下屬(考核等)權力太大，故行政不能中立，依法行政不得。
23	很難，權威仍存在。
26	還須努力。
30	政治不中立時有所聞。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9			統計量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524	平均數		2.652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6465	標準差		.77511
變異數		.748	變異數		.60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以總統、行政院長多次以政府給付之費用支援政黨活動，並提拔政黨人士擔任公職來看，財務人事並未清楚劃分。
4	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為使國土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並確保國土永續及區域均衡發展，自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行政轄區人口規模、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環境、族群特性、鄉土文化發展、地方財政、民意趨勢及其他政策性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合理規劃。同時，行政區域調整涉及國土規劃、區域均衡發展、財政資源分配，需要行政區劃畫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三種法律配套完成後，通盤考量。
6	目前國民黨和政府黨政不分之情形日益嚴重。
7	黨產問題可能是國民黨黨史留下的難題，惟為使政黨間之競爭能正常化，目前之改革進度有違人民期待。
8	這幾年應有相當程度之進步，尤其在經過兩次政黨輪替後。
14	無論誰執政都在上下其手。
15	我國目前由總統兼任黨主席，內閣人事多由總統安排，因此容易重疊。
18	沒有實際案例證明以往的國庫通黨庫仍然存在。
19	國民黨副主席兼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赴英開會，究竟代表黨還是政府?經費如何報銷?並未攤在陽光下，供社會檢驗。
21	政黨與政府之間的財務與人事逐漸劃分清楚。
22	漸入佳境。
23	極不容易，財務與人事表面上似乎可以，但實際上互為掛勾。
26	還須加強。

30	黨國不分其來有自。
----	-----------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091	平均數		2.956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018	標準差		.70571
變異數		.563	變異數		.49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台灣的司法雖然尚稱獨立，但品質極差。
3	司法仍受制於輿論甚深。
4	由最近羈押陳水扁的相關司法程序的運作過程：1、特偵組對第一次的無保釋放，原本說不提抗告，後改口說將抗告；2、在第二次無保釋放後，竟然連承審的法官都可以更換；3、在更換承審法官後，果然聲押成功…等等事由來看，法院是不是國民黨開的，雖然還是不知道，但是如此的司法運作，真得能讓人民相信台灣的司法是獨立的嗎？
6	司法受政治力干預情形日益嚴重。
7	媒體矚目案件常有瓜田李下，惟由個人實務執業經歷，對於基層之司法人員操守與職業道德均尚懷有信心。
8	大部分人民仍不相信司法是獨立的。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迫害司法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我國法院歸司法院所管轄，但檢察官係由法務部所管轄，屬行政體系，較易讓人有疑慮。
18	司法審判受到外界太多的干擾。
19	法院處理陳水扁貪污，明顯在程序正義上有嚴重瑕疵。難道不如此就不足以將其定罪?此外延長羈押理由及大法官相關解釋。客觀上引起黨派立場之質疑。司法官員是否真得遵守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20	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受直接政治指揮、影響，但媒體環境對司法之不當壓力仍待檢討。

21	排除檢調系統，則我國司法機關在審判上的獨立日益成形。
22	司法院及最高司法機關怠惰，依貪汙案件為例，起訴率高而定罪率低，且審檢多有揣摩政治風向判案或起訴之嫌，以專業及自由心證權力掩飾政治偏好及個人價值判斷。
23	政治操作仍存在。
26	有待努力。
30	扁案審判過程引來諸多司法黎力之爭議。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翁國彥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周振宇	振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黃勝麟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鄧翊鴻	鴻建法律國際事務所律師
廖元豪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潘維大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孫同文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陳金貴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韋洪武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宋鎮照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周志杰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洪敬富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陳建仁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吳重禮	中央研究院政治研究所研究員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al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